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及政府法規鬆綁原則，爰檢討修正現行「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本辦法之名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為「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配合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十三條）。

二、明定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天線設置規範與明定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之應記載事項，並明定架設許可證申請書之格式及申請電臺審驗應檢附文件，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同法第五條之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

四、鑒於接獲電臺申請審驗，需排定時間至現場查驗設備，過程繁複，爰明定審驗電臺之處理期限為三個月，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五、增訂變更電臺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應申領架設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增訂及修正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換、補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七、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資格遴聘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工程師與技術員資格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明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為使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電臺相關法規用辭統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電信法規之規定。 電臺之設置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而非第四十七條，爰刪除應符合電信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五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時，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檢具該機關同意函向交通部申請設置許可及頻率指配。		三、明定電臺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四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將其部分事項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五章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格式如附表三）。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	本章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三條。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格式如附表三）。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	第五章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使用天線者應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有關資料。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申請人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期間。 三、電臺架設許可證核發機關為交通部，為避免造成權限委任之混淆，第一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揭明確性原則，爰明定架設許可證申請書表之格式於附表。 五、考量並非所有專業工程技師均具有鑑定建築物結構是否安全之能力，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專業工業技師為土木及結構技師。

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間為三個月。	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限為三個月。	
第七條 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有關天線鐵塔及其標誌之建造及設置應符合既定之有關規定。
第八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六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二項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電臺名稱。 二、設置處所。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四、電臺頻率範圍。 五、電臺頻寬。 六、電功率。 七、電臺呼號。		
第九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其使用假天線者，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	第七條 申請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使用假天線者，	一、條次變更。 二、將「複查」修正為母法第四十六

後，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執照，經交通部核准後發給之；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執照，經交通部許可後發給之。	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	條第一項所使用之文字「審驗」。
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進行第一項之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電臺測試時，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四、鑒於接獲電臺申請審驗，需排定時間至現場查驗設備，過程繁複，爰增訂電信總局審驗電臺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格式如附表四） 三、電波涵蓋圖。 四、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五、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五項申請電臺審驗應備資料，以資明確。 六、增訂天線鐵塔須請領雜項執照者，並應檢具雜項執照影本向電信總局申請電臺執照之規定。
第十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報	第八條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電信總局申請換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電臺執照之核發機關為交通部，為避免造

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換發之。 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所屬學校名稱。 三、所屬學校負責人。 四、電臺負責人。 五、工程主管。 六、核定電功率。 七、電臺頻率。 八、電臺頻寬。 九、電臺呼號。 十、設置處所。 - 十一、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量。 - 十二、播音室地點。 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上。 第十一條 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或變更		發執照。 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六條 電臺於換照時應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檢驗報告，送電信總局辦理。 前項檢驗報告格式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成權限委任之混淆，爰修正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併入本條第一項。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增訂第二項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 五、為與「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一致，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執照遺失、毀損或所載事項變更之規定，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六、為配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請領架設許可證及審驗之規定。		

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九條第五項所定之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三、四款文件，僅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四款文件。

第十二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經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補發。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報經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換發。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

第九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之設置地點或設備變更時，應先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條 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一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補發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之核發機關為交通部，但受理申請機關為電信總局，爰修正相關文字，以利作業進行。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以落實管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章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第十七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十二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 一、條次變更。
- 二、酌作文字修正。

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點一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電臺技術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
--	--	---

第十八條 各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	
第十四條 各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	者： 一、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者。 四、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通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資格遴聘之，爰將本條刪除。

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十九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第十五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技術員核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臺自行訂定之。但訂有統一格式者，依統一格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技術員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為應法規鬆綁，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工程日誌統一格式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	一、條次變更。 二、「查驗」之性質實係電信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檢查，爰修正文字為「檢查」。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二十一條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十八條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	本章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學校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學校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二十二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每公尺五百微伏（$\mu V/m$）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dB\mu V/m$）。 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交通部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十九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每公尺五百微伏（$\mu V/m$）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dB\mu V/m$）。 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交通部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除得免設置備用發射機外，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學校經費有限，且不具商業電臺營業服務性質，不需強制要求設置備用發射機，爰增訂除外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	第二十一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二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電臺停播時，除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外，應同時向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並由交通部廢止其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除讓與他人者外，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	第二十三條 電臺停播時，除向教育行政機關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及天線等均應拆卸封存，並將放置地點報請交通部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停播時應繳銷執照，並由交通部廢止其頻率使用權。 三、停播時發射機應參照電信管制射

銷、監燬。 電臺將前項之發射機讓與他人者，應先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天線不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爰刪除應拆卸封存之規定。 五、增訂電臺發射機讓與他人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本章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後段文字係屬贅語，因電信法第七十條已明定收費依據，本項收入係屬規費收入，自當依法列入預算程序，爰刪除之。 三、增訂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	---

明

茲申請在省（縣）市設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對於貴部發布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暨有關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均願遵守，謹就設置事項詳列如后，請發給架設許可證。

此致

交通部

申請人：

代表人:

第二章

[illegible]

廣播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茲申請在 省 (縣) 市設立廣播無線電台，對於 貴部發布之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暨有關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均願遵守，按該設置事項詳列如左，請發給架設許可證。

此 致

交通部

申請人

資料

[illegible]

-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變更申請書名稱。
- 二、增列天線組數及天線增益欄位。
- 三、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電臺設備說明書

一、電臺基本資料

電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二、擬用頻率及服務區：

頻 率	主 要 服 務 區 域

三、擬設天線塔位置：

(一) 地址：_____

(二) 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出位置並敘明地址，另於本台地圖上繪製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電波覆蓋範圍、兩端調幅電壓、乙丙兩端幅電壓得以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繪製電波涵蓋圖)。(附件編號：_____)

編號：_____

(三) 天線塔中心之總緯度座標(計至秒)及方格座標(計至公尺)：若天線架設在調幅天線陣列之天線塔上時，則標註所架天線塔之中心座標。

緯度：_____ 度 分 秒 經度：_____ 度 分 秒

方格北：_____ 公尺 方格東：_____ 公尺

(四) 總緯度座標系統 ☐ WGS84 ☐ 內政部版 ☐ 其他 _____

四、天線

(一) 天線結構高度：(以公尺計) _____

1. 天線所在地之地面海拔高度：_____ 公尺

2. 天線支撐結構高度：_____ 公尺

3.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距離地面之高度(包括天線、其它附屬物及避雷針)：_____ 公尺

4.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之海拔高度【1.50】 _____ 公尺

電臺設備說明書

電臺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代表人：_____ 職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_____ 職位：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一、擬用頻率及服務區：

頻 率	主 要 服 務 區 域

二、擬設天線塔位置：

(一) 在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出位置並敘明地址。(附件編號：_____)

(二) 天線塔中心之總緯度座標(計至秒)及方格座標(計至公尺)：若天線架設在調幅天線陣列之天線塔上時，則標註所架天線塔之中心座標。

緯度：_____ 度 分 秒 經度：_____ 度 分 秒

方格北：_____ 公尺 方格東：_____ 公尺

檢附擬設天線塔及支撐結構適合格之建築或結構工程師簽章合格之簽審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填寫簽審日期及建築師或結構師事務所名稱(附件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建築師或結構師事務所名稱：_____

列出所架在天線塔中心八公里內之飛航起降管制區，敘明天線塔中心至最接近之航運距離和方位。

飛航起降管制區名稱：_____ 距離(公里)：_____ 方位(方格角)：_____

(三) 高度：(以公尺計) _____

(1) 天線所在地之地面海拔高度：_____ (公尺)

(2)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距離地面之高度(包括天線、其它附屬物及避雷針)：_____ 公尺

一、實習電臺係以校園為範圍，無需考慮干擾問題，爰刪除原表格第9點，有關地形圖及電波涵蓋區之規定。
二、明定第九點「切結書」格式。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1) 天線輻射器中心之高度：(以公尺計，距水平，而垂直)
1. 高於地面：_____公尺 (H) _____公尺 (V)
2. 高於海平面 [(1) L + (1) L]：_____公尺 (H) _____公尺 (V)
3. 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_____公尺
- * 應附以天線塔為中心之八方位平均地形高度估算法。(格式如附表二之一)
4. 高於八方位平均地形高 [(1) L]：_____公尺 (H) _____公尺 (V)
- (本項第3及4，學校實習電台免填)
- 五、天線塔及支撐結構須繪實際之天線組數，並標註前條各項高度(附件編號)。
- 六、擬設天線塔及支撐結構應由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蓋合格之簽署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填明簽署日期及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名稱。(附件編號：_____)
- 七、有效輻射電功率(發射機輸出功率天線傳播損失+天線增益)：
- (1) 水平平面之有效輻射電功率：_____KW (H) _____KW (V)
- (2) 是否擬使用傾斜波束 (Beam tilt)？ ☐ 是 ☐ 否
- 若是，則註明該傾斜波束面上之最大有效輻射電功率值，並檢附輻射場之垂直面仰角圖。
- _____KW (H) _____KW (V)
- * 極性 (附件編號：_____)
- 八、列出所有在天線塔中心八公里內之飛航起降管制區，敘明天線塔中心至最近之航路距離和方位。
- 飛航起降管制區名稱 _____ 距離(公里) _____ 方位(方位角) _____
- (1) _____
- (2) _____
- 九、是否有下列情形：
- (一) 在擬設置天線地點80公尺內，是否有任何已申設或既有之 ☐ 或 ☐ 廣播電台？ ☐ 是 ☐ 否
- (二) 在 ☐ 或 ☐ 四等量線內，是否有任何已設立之商用或政府用接收臺，有線電視頭端或終端設備，或人口聚集區？ ☐ 是 ☐ 否
- (三) 在所擬設置天線地點10公里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引起接收機感應性互調干擾之已申設或既有之 ☐ 或 ☐ 發射機？ ☐ 是 ☐ 否
- 若是，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之二)，保證於發生干擾時負責改善至無干擾為止。(附件編號：_____)

- (3) 天線支撐結構頂端高於平均海平面之高度 [(1) (3) + (2) (2)] _____公尺
- (4) 天線支撐結構高度：_____公尺
- (B) 天線輻射器中心之高度：(以公尺計) ☐ 水平 ☐ 垂直
- (1) 高於地面：_____公尺 (H) _____公尺 (V)
- (2) 高於平均海平面 [(A) (3) + (B) (2)] _____公尺 (H) _____公尺 (V)
- (3) 高於八方位平均地形高：_____公尺 (H) _____公尺 (V)
6. 檢附天線塔及支撐結構須繪實際之天線組數，並標註前項5(A)(1)、(2)、(3)、(4)及5(B)(1)、(2)之各項高度。(附件編號：_____)
7. 有效輻射電功率(發射機輸出功率天線傳播損失+天線增益)：
- (A) 水平平面之有效輻射電功率：_____KW (H) _____KW (V)
- (B) 是否擬使用傾斜波束 (Beam tilt)？ ☐ 是 ☐ 否
- 若是，則註明該傾斜波束面上之最大有效輻射電功率值，並檢附輻射場之垂直面仰角圖。
- _____KW (H) _____KW (V)
- * 極性 (附件編號：_____)
8. 是否有下列情形：
- (A) 在擬設置天線地點80公尺內，是否有任何已申設或既有之 ☐ 或 ☐ 廣播電台？ ☐ 是 ☐ 否
- (B) 在 ☐ 或 ☐ 四等量線內，是否有任何已設立之商用或政府用接收臺，有線電視頭端或終端設備，或人口聚集區？ ☐ 是 ☐ 否
- (C) 在所擬設置天線地點10公里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引起接收機感應性互調干擾之已申設或既有之 ☐ 或 ☐ 發射機？ ☐ 是 ☐ 否
- 若是，應檢附切結書，保證於發生干擾時負責改善至無干擾為止。(附件編號：_____)

號：

十、電燈設備

(一) 發射機設置地點：

省 市 縣 鄉 鎮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二) 主控室(播音室)地點：

省 市 縣 鄉 鎮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三) 發射機：應附原機型錄、線路圖、系統圖(或方塊圖)、頻率控制條件之描述及詳細技術資料。(附件編號：)

1. 主發射機：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激勵器：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9. 地形圖及電波涵蓋區：(詳述所採用之評估方法) (附件編號：)

地形圖來源：

有效天線高(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或指方位角) (以方位角北為0度)	有效天線高(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或指方位角) (以方位角北為0度)	有效天線高(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或指方位角) (以方位角北為0度)
0度	15度	30度
45度	60度	75度
90度	105度	135度
135度	165度	195度
180度	210度	240度
225度	255度	285度
270度	300度	330度
315度	345度	375度
360度	390度	435度

地形圖來源	有效天線高(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或指方位角) (以方位角北為0度)	有效天線高(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或指方位角) (以方位角北為0度)	有效天線高(天線輻射中心之海拔高度或指方位角) (以方位角北為0度)
0度	15度	30度	45度
45度	60度	75度	90度
90度	105度	135度	150度
135度	165度	195度	210度
180度	210度	240度	270度
225度	255度	285度	315度
270度	300度	330度	360度
315度	345度	375度	405度
360度	390度	435度	475度

10. 請在五十分之一地形圖上標示天線設置地點、主播音室設置地點及發射機設置地點。並繪製以天線塔為中心之八方位輻射範圍圖並以9.之資料繪製10mV/m, 1mV/m, 0.5mV/m等量線及所擬服務之主要區域範圍。(附件編號：)

11. 計算所評估之0.5mV/m等量線所包圍之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及統計該區域內之人口數。

面積 平方公尺、人口數 人

12. 電燈設備

(A) 發射機設置地點：

省 市 縣 鄉 鎮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B) 播音室地點：

省 市 縣 鄉 鎮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九) 主控室(播音室)及控制室平面圖。(附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鄉 鎮 里 鄰 街 段 號 樓

(C) 發射機：

(1) 主發射機：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KW PBK

激勵器 型號 發射電功率 KW PBK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KW PBK

(2) 備用發射機：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KW PBK

激勵器 型號 發射電功率 KW PBK

廠牌 型號 發射電功率 KW PBK

上述發射機應按附詳細技術資料說明其特性，附件中應包括原廠登錄及頻率控制組件之特性資料。（附件編號：）

(D) 天線型號及特性：

(1) 廠牌 型號 組數

(2) 額定輸入電功率 dBm, 電功率增益

(3) 若為定向天線，應附其詳圖附加說明，包括水平及垂直輻射場圖等。（附件編號：）

(B) 檢附發射機至天線之傳輸線特性資料：

(1) 廠牌 型號 額定輸入電功率

(2) 橫截面積直徑 公分，長度 公尺，在此長度中電功率損失 dB

(3) 檢附調整監視器特性資料：廠牌 型號 （附件編號：）

(4) 檢附頻率監視器特性資料：廠牌 型號 （附件編號：）

(H) 播音設備：

(1) 微音器：廠牌 型號 數量

(2) 唱 機：廠牌 型號 數量

(3) 錄音機：廠牌 型號 數量

(4) 主控盤：廠牌 型號 數量

(5) 副控盤：廠牌 型號 數量

(6) 其他：廠牌 型號 數量

（附件編號：）

(檢附播音室及控制室平面圖。)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附表二之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明 說 明
立切結書人國中於設置○○○○無線廣播電台天線地點十公里內已有既設電台，茲承辦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設置後該管電台應即停止發射，以確保既設電台之正常運作。 此 致 交通部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此處為現行條文內容，因影像模糊，文字難以辨識，僅能看見部分字樣如「立切結書人」、「代表人姓名」等）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附表二修正，明定「切結書」格式。

電臺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工作單位	出生年月日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專長
學		歷		工作內容	

說明：(一)工程主管填報廢舊「廣播電視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資格規定」，請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並依序貼訂於本表之後。

(二)本表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未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工程主管費歷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工作單位		工作內容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專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		

說明三：(一) 職稱與職務併下列工程人員之類別，擇一填報。
 水工工程主幹：符合原播電電機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資格規定。
 水工工程師：符合原播電電機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資格規定。
 水技師員：符合原播電電機無線電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資格規定。
 請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並依序打表夾之後。
 最新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高普考未相當考試及檢證明文件影本。
 本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修正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調頻廣播電臺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一、電臺名稱

電臺地址

電臺負責人

工程主管

二、發射機廠牌

型號

三、天線廠牌

型號

四、中心頻率

Hz

五、輸出電功率

W

六、音調響應

dB

七、音調響應

dB

八、音調響應

dB

九、音調響應

dB

十、音調響應

dB

十一、音調響應

dB

十二、音調響應

dB

十三、音調響應

dB

十四、音調響應

dB

十五、音調響應

dB

調頻廣播發射機檢驗紀錄表

一、電臺名稱

電臺地址

二、發射機廠牌

型號

三、天線廠牌

型號

四、中心頻率

Hz

五、輸出電功率

W

六、音調響應

dB

七、音調響應

dB

八、音調響應

dB

九、音調響應

dB

十、音調響應

dB

十一、音調響應

dB

十二、音調響應

dB

十三、音調響應

dB

十四、音調響應

dB

十五、音調響應

dB

- 一、配合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一項修正，修正表格名稱。
- 二、增訂第十九點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表。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 失真百分比

調變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調變百分率											
25%調變											
50%調變											
100%調變											
限值	V03.5%					V12.5%					V13%

十一. 立體聲分離度(V-29, 7dB)

調變信號頻率(Hz)	50	100	200	400	1K	2K	3K	5K	7K	10K	15K
左方信號在右頻路內(CB)											
右方信號在左頻路內(CB)											

十二. 串音情形(95%調變時):

主頻路信號在副頻路內: (V-40dB)

副頻路信號在主頻路內: (V-40dB)

十三. 立體聲副載波之調變位準是否低於主載波百分之一調變位準: ☐ 是 ☐ 否

十四. 谐波: (應低於主波 60dB 以下)

測量地點:

主波:

十五. 混附發射:

測試方式: ☐ 以頻譜分析儀實測 ☐ 檢視發射機原廠有關混附發射之測試資料

結果是否合「無線廣播電台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

☐ 是 ☐ 否

十六. 發射機應有構造及裝置: (符合規定者打 $\checkmark$)

☐ 輸出電功率監視功能 ☐ 反射電功率監視表 ☐ 備援功能(學校實習電臺得免設)

十七. 天線應有構造及裝置: (符合規定者打 $\checkmark$)

☐ 天線燈塔油漆鮮明 ☐ 裝置夜間警示燈 ☐ 安全圍籬及警語

十八. 電臺應有之儀器: (符合規定者打 $\checkmark$)

☐ 計頻器 ☐ 電功率計 ☐ 調頻調變監視器 ☐ 電場強度計

十三. 混附發射:

檢視發射機原廠有關混附發射之測試資料是否合於「廣播電視無線電台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 ☐ 是 ☐ 否

十四. 谐波: (應低於主波 60dB 以下)

測量地點:

主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十五. 音頻信號處理器(Audio processor)主、備機應有型號: 序號:

十六. 發射機接地電阻: C(V10C) 由電台提供測量資料

十七. 發射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十八. 發射機應有之指示電錶:

☐ 輸出電功率錶 ☐ 反射電功率錶

十九. 電臺應有之儀器:

☐ 計頻器 ☐ 電場強度計

二十. 天線應有型號: 結構: 元 組

極化型式: 天線增益: 天線基座海拔高度: 公尺

天線座標位置: 天線本體高度: 公尺, 接地電阻: C(V10C) 由電台提供測量資料

二十一. 安全設備:

機門安全開關: ☐ 是 ☐ 否

天線燈塔油漆鮮明: ☐ 是 ☐ 否

裝置夜間警示燈: ☐ 是 ☐ 否

監測台接收場強: ☐ 是 ☐ 否

DBAVIA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人員: _____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九 主要服務區電場強度：（以標準場柱天線離地三公尺測量）

測量地點	距柱射天線距離 (M)	電場強度 (dB/mV/m)

檢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檢驗人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